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全銜)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年級		科系(組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收入戶長姓名		電話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住址									
學業成績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		學校連絡電話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p>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具領人簽名:</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p>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表各申請學校審查後，自行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p>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名稱	學制 代碼	系(科) 組別	年 級	低收入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低收入戶長 身分證統一號碼	學業成績	是否具原住 民身分(Y)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全校學生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本表學校留存。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三、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順序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 教育部

事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計新臺幣(國字大寫): 元整，共計 人。

承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銀行及分行代號(7碼): 銀行帳號(14碼內):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請確認本帳戶資料要與電腦系統之撥款資料與此相符合。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學校應加蓋校印，各主管應加蓋印章，校長印不可用代理。
- 2.學校也可用校內收據開立，取代本收據，收據內容註明應匯入之銀行、帳號、戶名
繳款人:教育部
事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3.貴校如需留底，請自行影印存查。
- 4.所有相關審查及核撥資訊請自行到網站查詢，網址為 **moe.ctas.tc.edu.tw**
- 5.各國中小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本領款收據，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表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科別	年級	助學金 (元)	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累計合計							

注意：1.本頁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依序增加編號，最後頁請加計全部總金額，且與[表三]之金額核對。

2.助學金金額，依[附件一]「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107年6月11日修正)，各校自行填寫，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3.簽章處如為學生自行簽名，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於本頁最一系列之累計合計空白處。